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審編情形及重要變革（上）

審計部甫完成審編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為增進各界對於政府審計功能之了解，本文謹擇要簡介審編情形及重要變革。

李素芳、劉亭均（審計部審計兼副廳長、稽察）

壹、前言

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與非營業部分），經行政院於本（106）年 4 月 28 日提出於監察院轉行至審計部。審計部依憲法第 105 條、決算法第 26 條及審計法第 34 條第 2 項規定，於 3 個月內完成審核，編造最終審定數額表，並於本年 7 月 27 日提出審核報告於立法院。審計部秉持憲法賦予之職權及精益求精之理念，戮力精進審計技術

及方法，同時結合社會脈動，擇選政府核心業務、重要新興施政措施，或攸關民衆權益之重大公共議題，持續研提監督（oversight）、洞察（insight）及前瞻（foresight）性審計意見，並不斷優化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之報導架構及內容，以完整呈現審計成果，作為立法機關問政、媒體報導、公民監督之參考，進而發揮提升公共課責（accountability）之功能。本文簡要說明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審編情形及其重要變革。

貳、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審編情形

105 年度中央政府計有編列單位決算之公務機關 230 個（分預算及所屬單位 1,141 個）、附屬單位決算之國營事業單位 15 個（分支機構 551 個）、附屬單位決算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05 個（分預算及作業單位 698 個）。總計 350 個機關單位（分預算、分支機構及作業單位共計 2,390 個）之決算，經審計部審核結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審編情形及重要變革（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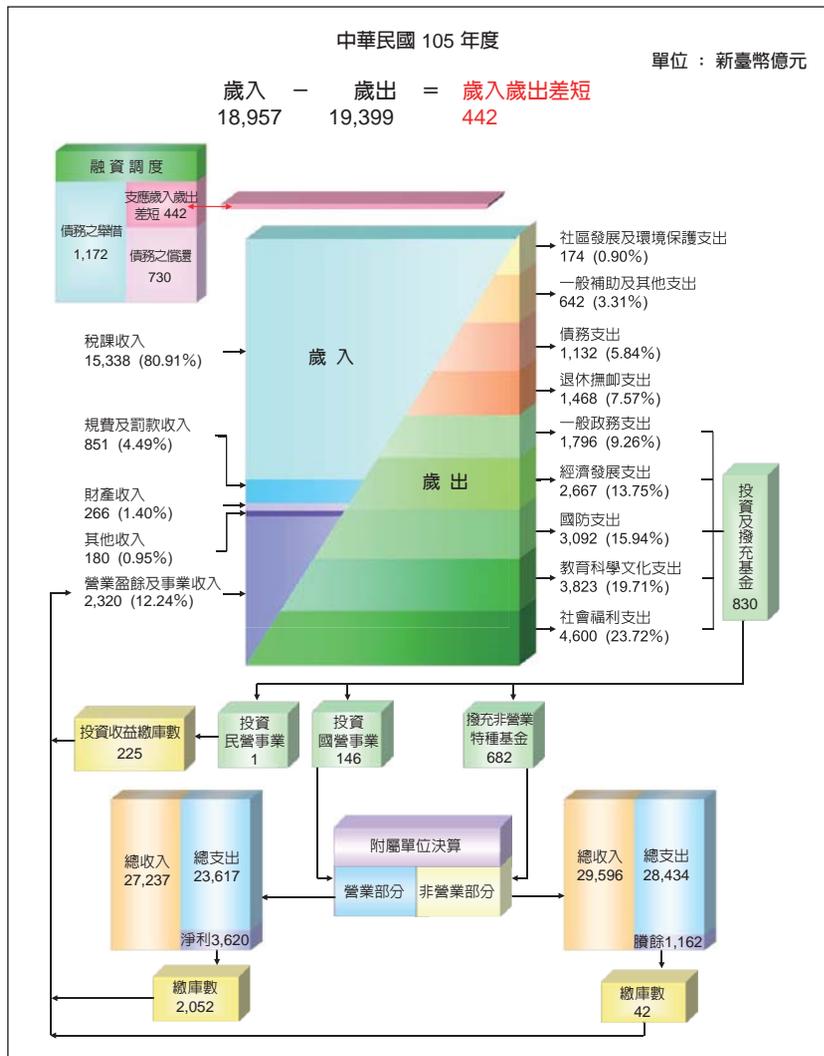
果，審定歲入決算 1 兆 8,957 億餘元、歲出決算 1 兆 9,399 億餘元，歲入歲出相抵，差短 442 億餘元，加計債務還本 730 億元，合計 1,172 億餘元，經以發行公債及賒借支應；國營

事業決算審定總收入 2 兆 7,237 億餘元、總支出 2 兆 3,617 億餘元，淨利為 3,620 億餘元；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審定總收入（含基金來源）2 兆 9,596 億餘元、總支出（含基金用途）

2 兆 8,434 億餘元，賸餘 1,162 億餘元（圖 1）。

105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含營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財務收支審核結果，審計部經摘其要者，共提列 338 項重要審核意見；另依審計工作之性質，在合法性審計方面，稽察發現財務上違失案件 256 件，其中違失情節重大依法報請監察院核處者 19 件、移送檢調機關偵辦並報告監察院者 1 件、通知各機關查明處分者 236 件，受處分人員共計 278 人次（統計資料為 105 年度及 106 年 1 月至 7 月 15 日審編期間提出者），依法修正增列各類歲入通知繳庫數 1 億餘元，減列歲出通知繳庫數 6 億餘元；在效能性審計方面，考核各機關施政績效結果，認為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經依法通知其上級機關並報告監察院者 70 件（統計資料為 105 年度及 106 年 1 月至 7 月 15 日審編期間提出者）；又依法提供行政院有關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 6 項。

圖 1 總決算審定後歲入來源與歲出用途概況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參、105 年度中央 政府總決算審核 報告審編重要變 革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係彙編中央政府總決算歲入、歲出暨各機關或基金之施政、事業或營業計畫及預算執行情形等審核結果而成，報導內容涵蓋「前言」、「甲、總述」、「乙、決算審核結果」、「丙、最終審定數額表」、「丁、附錄」等章節；另個別機關、營（事）業及基金決算之審核情形及附表等，則彙編成「附冊一總決算部分」、「附冊一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附冊一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為因應 105 年度中央政府各公務機關首度正式實施「中央政府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簡稱新普會制度），及中央總會計制度修訂後之首次適用，暨立法院審議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過決議，要求審計部加強揭露事項等，105 年度中

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經配合調整及新增部分章節及表件。茲將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審編重要變革，摘述如次：

一、配合新普會制度及修訂後中央總會計制度之首度實施，調整及新增審核報告部分章節及表件，以適正表達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情形

行政院主計總處為強化精進我國政府會計，經蒐整研析參採國際政府會計理論及實務發展等，於 104 年 12 月 29 日函頒新普會制度，嗣於 105 年 11 月 1 日修訂中央總會計制度，作為中央政府各公務機關處理會計事務及行政院彙編中央總會計報告之遵循依據。爰自 105 年度起，中央政府各公務機關會計作業採權責發生基礎，會計科目設置原則、名稱及其定義等內涵，均大幅變動，預算數、分配數及契約保留數等預算控制相關科目，則不再列入平衡表表達；105 年度中

央政府總決算，增編整體資產負債表、資本資產表、長期負債表及收入支出彙計表等表件，以完整適正表達中央政府資產負債及收入支出之全貌。

為因應前揭變革，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於甲、參（政府資產負債之查核）新增報導「中央政府總決算整體資產負債表」，並說明決算經審核修（更）正後對中央政府總決算整體資產、負債及淨資產之增減影響及最終總額；附冊一總決算部分之乙、壹（公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之查核）及貳（資產負債之查核）等 2 章，配合修正章節標題、文稿架構及內容，及新增「資本資產表」、「長期負債表」等節（下頁附表）；附冊一總決算部分之丙篇，增編「中央政府總決算收入支出彙計表」

【以行政院院編之收入支出彙計表原列數為基礎，增（減）列審計機關審核修正決算應調整數】及配合調整「中央政府總決算平衡表」會計科目及內涵等，以適正表達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情形。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審編情形及重要變革（上）

二、專節表達「災害防救預算經費執行情形之查核」，有助於閱讀者通盤了解中央政府執行災害防救相關預算及審計機關審核情形

依據立法院審查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過決議：「..... 要求審計部應針對日後災害防救預算經費建立審核機制，依法將審核報告送立法院，並公告審核結果。」政府災害防救預算配置及執行、災害防救體系平時整備、臨災應變作

業等，攸關人民生命財產，向為審計機關查核重點項目。惟鑑於以往查核中央政府各機關災害防救相關業務，係依預算編列來源分別於各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乙篇各主管項下、或特別決算審核報告內之重要審核意見揭露，不利閱讀者全盤掌握中央政府災害防救相關預、決算整體規模，及審計機關審核情形。爰審計部於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附冊－總決算）乙、參（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或特別預算案決議應由審計機關辦理事項）增列「災害防救預算經費執行情形之查核」1 節，以行政院編「民國 105 年度災害防救白皮書」彙整之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等 9 個部會災害防救預算為基礎，並納入相關預算調整情形，與其他機關或科目因應當年度天然災害增列之災害防救預算，及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撥付地方政府之天然災害經費統計，以及審計部決算審定數等各項預、決算數據，暨歸納摘述近來審計部對

附表 104 及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附冊－總決算部分）乙、重要查核事項之章節標題及節次異動情形對照表

104 年度標題及節次	105 年度標題及節次
乙、重要查核事項	乙、重要查核事項
壹、國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之查核	壹、公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之查核
貳、資產負債之查核	貳、資產負債之查核
一、平衡表之查核	一、平衡表
二、政府投資目錄之查核	二、資本資產表
附：中央政府轉投資民營事業效益之調查	附：中央政府投資民營事業效益之調查
三、財產目錄之查核	
四、政府債款目錄之查核	三、長期負債表
五、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表之查核	四、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表
參、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或特別預算案決議應由審計機關辦理事項	參、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或特別預算案決議應由審計機關辦理事項
肆、政府推動國家永續發展情形之查核	肆、政府推動國家永續發展情形之查核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相關機關災害防救預算執行情形所提具重要審核意見，並引導閱讀者可進一步至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乙篇各相關主管項下詳參各該重要審核意見內容，俾利閱讀者通盤了解中央政府執行災害防救相關預算及審計機關審核情形。

三、精進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結果之揭露內涵，以利各界了解機關缺失改善狀況或仍待繼續改善之原因

依據立法院審查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過決議：「審計部每年度對各主管機關之重要審核意見，……，審計機關應持續追蹤列管並督促各機關積極檢討改進，若該項缺失已追蹤列管 3 年以上而未改進者，審計機關及業管機關應定期公告缺失內容及缺失改善狀況，以供社會大眾檢視。」以往，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向於甲、柒（決算審核綜合成果）項下「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概述」及乙篇各

主管項下「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等節，揭露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後續追蹤查核結果，並概分為「處理中或仍待繼續改善」及「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等 2 類。審計部為具體回應前揭立法院決議事項，並精確表達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情形，於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甲、柒及乙篇各主管項下相關章節，將以往追蹤查核之 2 類結果，明確細分出「仍待繼續改善」（指審計部追蹤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結果，核有仍未依改善措施辦理或改善成效未如預期等，經再研提重要審核意見者）、「處理中」（指審計部依法陳報監察院或監察院立案調查案件，該院或尚在處理中，或已糾正、彈劾、提出調查報告，惟未結案存查等）、「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等 3 類，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於乙篇各主管項下之重要審核意見內容，適當表達歷次審計部通知事項、機關研擬改善措施，及再次研提審核意見之原

因，另於「民國 104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之說明欄，以簡明扼要方式，敘明各則意見仍待繼續改善之原因等，以彰顯審計部督促機關改善之積極功能，並利各界了解與檢視。❖